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8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2008 年 12 月 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3/408) 通过]

63/11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其后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20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其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有必要根据第 1514(XV)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一些办法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期望，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在从 2001 年开始的十年中仍然是其优先任务之一，

重新确认需要按照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措施，在 2010 年以前消除殖民主义，

重申深信需要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爲，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强调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和增编 (A/63/23 和 Add. 1)。

注意到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了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1. **重申** 其第 1514 (XV) 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并吁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2. **再次重申** 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在内，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² 相抵触；

3. **重申决心**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 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实现其愿望，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5. **吁请** 各管理国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结束之前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6. **满意地回顾** 在联合国监督下，为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于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举行了专业、公开和透明的全民投票；

7. **请** 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就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 (XV) 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的情况；

(c)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d) 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结束以前，与有关管理国和领土合作，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e)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

(f) 酌情举办讨论会，以便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活动；³

8. **认识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⁴构成非自治领土实现自治的重要法律根据，而且对每一领土实现自治问题逐个评估可对此一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9.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0. **吁请**各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是能够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1.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各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2.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按需要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3. **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的希望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为视察团前往领土提供便利；

14. **吁请**所有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予以全面合作，并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未来届会；

³ 见第 54/91 号决议。

⁴ A/56/61，附件。

15.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各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之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16.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8 年工作报告，¹ 包括 2009 年预计工作方案；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2008 年 12 月 5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